

太原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教字〔2024〕15号

关于印发《太原科技大学“实践教学小学期”教学组织与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太原科技大学“实践教学小学期”教学组织与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太原科技大学“实践教学小学期”教学组织与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水平，培养真正符合山西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大学生“小学期”实践能力培养计划的通知》（晋教高〔2023〕7号）文件要求，全省具有博士学位授权高校2024年必须开展为期三周的暑期“实践教学小学期”教学活动，为此特制定我校“实践教学小学期”教学组织与管理实施方案。

一、教学组织管理

“实践教学小学期”的时长为3周，在暑假开展。“实践教学小学期”的教学方案的制定与教学过程管理由创新创业学院和教务部负责，各教学单位负责参加学生的教学内容组织与实施以及学生管理等工作。相关职能处室协同落实学生的校级层面的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二、参加学生范围

从学校便于统一管理的角度，确定执行“实践教学小学期”教学对象为在校大学本科二年级的学生，从2022级学生起，所有学生都必须参加至少一次的实践教学小学期学习。

三、实践教学内容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大学生“小学期”实践能力培养计划的通知》（晋教高〔2023〕7号）文件要求，“小学期”的实践教学内容应为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教学内容，故确定教学内容为各类学科竞赛的集训和培优，其训练结果作为创新创业实践

教学 2 学分的认定依据。

省厅文件要求三周“小学期”至少要集中开展学术讲座、创业讲座以及线上课程学习累计时长不少于 1 周。故确定“创新创业课程学习和学术讲座”为所有学生必选，累计时长 1 周。其余以学科竞赛小组为单位，开展竞赛项目训练，累计时长为 2 周。最后经学院组织答辩结题后作为大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实践教学 2 个学分认定的依据。其实践内容可在下列三类中选择：

1、创新创业课程及学术讲座（必选：时长 1 周）

（1）创新实践类通识选修开放资源课程（必选），16 学时。

（2）创新创业学院面向全校组织学术讲座及创新创业培训讲座 5 场。

（3）每个学院面向本院学生组织具有领域特色的专题讲座 5 场。

2、各学院开展创新实践训练的学生指定命题（可选：2 周）

（1）2024 年立项的国家、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2024 年学校已遴选参加省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项目。

（3）2024 年各学院准备参加的秋季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的训练项目。

3、各学院开展学科竞赛训练的学生自选命题（可选：2 周）

（1）各学院按照《太原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层分类管理办法》指定本学院承担的 A 类学科竞赛进行命题训练。并组织所有参训学生参加该类学科竞赛。

（2）原则上每个学院指定 1 类赛事进行集中训练，若不能集

中训练，可按照学科专业的不同，每类学科指定 1 项学科竞赛开展实践训练。

(3) 如果确实没有适合本专业学科的赛事，可按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赛的内容进行选题。

四、教学过程组织

(1) 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组织，将学生划分为多个学科竞赛小组，每个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安排 1 名指导教师进行学科竞赛的命题、指导、作品制作、竞赛答辩等。

(2) 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训练的教师，必须具有指导学科竞赛的经验和较强的科研实践能力。每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3 个竞赛小组，学生人数不得少于 15 名。指导教师要坚守岗位，指导学生完成项目设计与制作、项目的答辩及成绩给定。

(3) 各学院要将学科竞赛训练题目、参加学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上报创新创业学院，并且各学院将完成的学科竞赛项目作为下一年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作品在竞赛平台进行申报。

(4) 全校各专业实验室、工程训练中心、产教融合基地、众创空间必须全部对学生开放。

五、考核与激励机制

(1) 学生从 2022 级起，“实践教学小学期”的实践训练项目成绩，作为学生必修的创新创业 2 个实践学分的认定依据，原有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废止。

(2) 学生参加的学科竞赛训练项目，经所在学院通过严格竞赛方式考核成绩为优（比例不超 20%），可视为同类学科竞赛的校级奖励，其中：前 10%授予一等奖，前 10%-20%授予二等奖，由学

校颁发证书，可作为学生评先选优的依据。

(3) 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科竞赛训练项目，若参加同类学科竞赛获得 A 类赛事二等奖以上或 B 类赛事及 A 类赛事的省（区）赛一等奖，其教学酬金上浮 20%。

(4) 各学院学科竞赛训练项目的前 5%，作为优质学科竞赛项目列入学校学科竞赛项目库，可直接参加下一年度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校级比赛，不占学院当年推荐名额。

(5) 各学院要严格过程考核，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规则，加强学生和指导教师的过程管理，保证“小学期”实践教学的功效。

六、教学酬金标准：

(1) 指导教师教学酬金：“实践教学小学期”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教师工作量按照每位指导教师指导一组学生（不少于 5 人）为一个训练单元，计 32 教分的教学工作量，每位指导教师最多可指导 3 组学生（不少于 15 名学生），总工作量不超 96 教分。由创新创业学院进行教分统计，报学校教务部。

(2) 管理人员管理绩效：辅导员按照学生每 200 人配置 1 名计算，每个学院和相关职能处室配置 2 名教学管理人员（实验室人员）进行计算，每人每周 1000 元。以学院为单位在综合绩效内以专项核拨发放。由创新创业学院进行酬金统计，报学校人力资源部。

(3) 专题讲座专家费：校级每场按照 3000 元计算，院级每场 2000 元计算。

校长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